关于取消“紫坭路改造项目一期不动产测绘服务项目”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：.....（八）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”以及我市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，我单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交“紫坭路改造项目一期不动产测绘服务项目”项目中的《紫坭路改造项目一期不动产测绘服务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》评分标准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近3个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，该项要求存在限制供应商规模排斥中小企业和新成立企业的可能。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中心申请取消本次“紫坭路改造项目一期不动产测绘服务项目”项目，对需求书进行调整后，重新进行采购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

2026年10月9日